

五华县人民法院停车棚改造工程 结算审核委托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五华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（受理方）：广州市建铤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

为确保建设投资合理、合法，现就甲方五华县人民法院停车棚改造工程的结算审核委托给乙方，为明确双方事宜，特订立如下合同。

一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：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的完整相关资料（竣工图、合同、结算书、计算稿、竣工验收资料、签证等相关资料）给乙方，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乙方：1. 乙方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精神规定、标准定额的政策法规和计价依据的统一规定进行审核；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严格审核工程结算。

2. 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 /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，提供审核结果材料。

二、支付审核服务费：

1、经协商：分别以单个工程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，100万以内按工程合同金额3‰计算，不足2000按2000算；100万~400万内项目按工程合同金额3‰的90%收取审核费用，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由业主支付（具体收费明细详见附表1）。

2、支付时间：在完成单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审核成果



材料后 7 天内一次付清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此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户名：广州市建鋳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

账号：4418 5201 0400 0594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城镇支行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附表1

五华县人民法院停车棚改造工程结算审核费计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	费用
1	五华县人民法院停车棚改造工程	2000.00	按合同约定
	合计(元)	2000	

